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85)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88)。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7日)登 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 891, 877	21.60%
2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39, 282, 152	20. 36%
3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 887, 676	9. 18%
4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 634, 060	6. 18%
5	鍾志強	21, 576, 850	1.84%
6	陈巧玲	19, 940, 178	1. 70%
7	霍孝谦	19, 940, 178	1. 70%
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 350, 844	1. 3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5, 800, 000	1. 34%
1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 479, 698	1. 23%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 891, 877	21.60%
2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39, 282, 152	20. 36%
3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 887, 676	9. 18%
4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2, 634, 060	6. 18%
5	鍾志強	21, 576, 850	1.84%
6	陈巧玲	19, 940, 178	1. 70%
7	霍孝谦	19, 940, 178	1. 70%
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16, 350, 844	1. 3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5, 800, 000	1. 34%
1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77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 479, 698	1. 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